

证券代码：871199

证券简称：幸福家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宇海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313室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广告业
主要业务	媒介运营与代理、品牌营销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1677253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黄宇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宇海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幸福家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0,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为 2020 年 02 月 14 日，股东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幸福家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权益变动后，持有幸福家股票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